

高频次审批业务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申请)

实施部门：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类别	内容说明
设定依据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7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申请条件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5、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7、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8、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9、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0、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1、有安全施工措施、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材料清单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原件，3份）；2、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以及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参加意外伤害保险有关证明（复印件，1份）；3、本企业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年度安全培训教育材料（包括企业培训计划、培训考核记录）（复印件，1份）；4、本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5、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名单及证书（复印件，1份）；6、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包括企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文件、安全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安全机构负责人的任命文件、安全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明细表）（复印件，1份）；7、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8、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本着事故发生后有效救援原则，列出救援组织人员详细名单、救援器材、设备清单和救援演练记录）（复印件，1份）；9、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根据本企业业务特点，详细列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事故易发部位、环节及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复印件，1份）；10、职业危害防治措施（要针对本企业业务特点可能会导致的职业病种类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复印件，1份）；11、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检测合格证明（复印件，1份）；12、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管理办法或规章制度、年度安全资金投入计划及实施情况）（复印件，1份）；13、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及文件，操作规程目录（复印件，1份）；1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p>办理流程</p>	<p>1、线上申报: 登录山西政务服务平台—法人办事—市住建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申请)填写申请表并上传材料; 2、窗口受理: 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接收凭证, 材料不全不予受理, 退回上报单位; 3、审查: 开展审查工作, 提出审批意见, 召开业务审查会议, 集中审核; 4、审批: 起草审批决定文书, 相关领导签批决定文书; 5、办结出证: 在厅门户网站将审批结果进行公告, 根据决定制作证书, 完成送达。</p>
<p>办理时限</p>	<p>法定办结时限: 4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工作日。</p>
<p>收费标准</p>	<p>不收费</p>
<p>咨询渠道</p>	<p>窗口电话: 7950268</p>

附件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首次)(标准化模版, 含申请示例)

附件2、办事流程图含线上申报截图指引

高频次审批业务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需要重新审查)] 实施部门：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类别	内容说明
设定依据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7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申请条件

1、范围 存在下列情形的建筑施工企业：（1）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2）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曾被暂扣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3）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受到各级建设主管部门3次以上(含3次)处罚、通报批评或安全生产诚信不良记录的；（4）未在原颁发管理机关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申请的；

2、需具备的条件：（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2）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4）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5）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6）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7）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8）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9）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10）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11）有安全施工措施、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材料清单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表（原件，3份）；2、各地颁发管理机关规定的其它申请材料（复印件，1份）；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本着事故发生后有效救援原则，列出救援组织人员详细名单、救援器材、设备清单和救援演练记录)（复印件，1份）；4、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根据本企业业务特点，详细列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事故易发部位、环节及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复印件，1份）；5、职业危害防治措施(要针对本企业业务特点可能会导致的职业病种类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复印件，1份）；6、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检测合格证明（复印件，1份）；7、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包括企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文件、安全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安全机构负责人的任命文件、安全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明细表)（原件，1份）；8、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管理办法或规章制度、年度安全资金投入计划及实施情况)（复印件，1份）；9、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及文件，操作规程目录（复印件，1份）；10、建筑业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11、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以及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参加意外伤害保险有关证明（复印件，1份）；12、本企业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年度安全培训教育材料(包括企业培训计划、培训考核记录)（复印件，1份）；13、本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14、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名单及证书（复印件，1份）。

<p>办理流程</p>	<p>1、线上申报：登录山西政务服务平台—法人办事—市住建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需要重新审核)，填写申请表并上传材料；2、窗口受理：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接收凭证，材料不全不予受理，退回上报单位；3、审查：开展审查工作，提出审批意见，召开业务审查会议，集中审核；4、审批：起草审批决定文书，相关领导签批决定文书；5、办结出证：在厅门户网站将审批结果进行公告，根据决定制作证书，完成送达。</p>
<p>办理时限</p>	<p>法定办结时限：45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30工作日。</p>
<p>收费标准</p>	<p>不收费</p>
<p>咨询渠道</p>	<p>窗口电话：7950268</p>

附件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延期(需要重新审查)]）（标准化模版，含申请示例）

附件2、办事流程图含线上申报截图指引

高频次审批业务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不需要重新审查）]实施部门：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类别	内容说明
设定依据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7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申请条件	<p>1、范围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存在下列情形的建筑施工企业：（1）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2）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曾被暂扣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3）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受到各级建设主管部门3次以上(含3次)处罚、通报批评或安全生产诚信不良记录的；（4）未在原颁发管理机关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申请的； 2、延期需具备的条件：（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有效；（2）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获准延期之前，“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在有效期之内。</p>

<p>材料清单</p>	<p>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表（原件，3份）；2、建筑业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获准延期之前，“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在有效期之内）（原件，1份）；</p>
<p>办理流程</p>	<p>1、线上申报：登录山西政务服务平台—法人办事—市住建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不需要重新审核），填写申请表并上传材料；2、窗口受理：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接收凭证，材料不全不予受理，退回上报单位；3、审查：开展审查工作，提出审批意见，召开业务审查会议，集中审核；4、审批：起草审批决定文书，相关领导签批决定文书；5、办结出证：在厅门户网站将审批结果进行公告，根据决定制作证书，完成送达。</p>
<p>办理时限</p>	<p>法定办结时限：45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30工作日。</p>
<p>收费标准</p>	<p>不收费</p>
<p>咨询渠道</p>	<p>窗口电话：7950268</p>

附件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延期(不需要重新审查)]）（标准化模版，含申请示例）

附件2、办事流程图含线上申报截图指引

高频次审批业务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

实施部门：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类别	内容说明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7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申请条件	1、建筑施工企业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内容发生变化； 2、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
材料清单	1、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所有正副本（原件，1份）；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原件，1份）。

<p>办理流程</p>	<p>1、线上申报: 登录山西政务服务平台—法人办事—市住建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填写申请表并上传材料; 2、窗口受理: 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接收凭证, 材料不全不予受理, 退回上报单位; 3、审查: 开展审查工作, 提出审批意见, 召开业务审查会议, 集中审核; 4、审批: 起草审批决定文书, 相关领导签批决定文书; 5、办结出证: 在厅门户网站将审批结果进行公告, 根据决定制作证书, 完成送达。</p>
<p>办理时限</p>	<p>法定办结时限: 4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工作日。</p>
<p>收费标准</p>	<p>不收费</p>
<p>咨询渠道</p>	<p>窗口电话: 7950268</p>

附件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变更)(标准化模版, 含申请示例)

附件2、办事流程图含线上申报截图指引

高频次审批业务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注销)

实施部门：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类别	内容说明
设定依据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7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申请条件	<p>1、建筑施工企业破产、倒闭、撤销的，应当将安全生产许可证交回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予以注销。</p>
材料清单	<p>1、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申请表(PDF格式、企业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须清晰可辨且真实有效、样表请在办事指南中下载)（复印件，1份）；2、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PDF格式)（原件，1份）。</p>

<p>办理流程</p>	<p>1、线上申报: 登录山西政务服务平台—法人办事—市住建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注销), 填写申请表并上传材料; 2、窗口受理: 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接收凭证, 材料不全不予受理, 退回上报单位; 3、审查: 开展审查工作, 提出审批意见, 召开业务审查会议, 集中审核; 4、审批: 起草审批决定文书, 相关领导签批决定文书; 5、办结出证: 在厅门户网站将审批结果进行公告, 根据决定制作证书, 完成送达。</p>
<p>办理时限</p>	<p>法定办结时限: 4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工作日。</p>
<p>收费标准</p>	<p>不收费</p>
<p>咨询渠道</p>	<p>窗口电话: 7950268</p>

附件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注销)(标准化模版, 含申请示例)

附件2、办事流程图含线上申报截图指引